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

司董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的资格及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占磊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朝晖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占磊先生、杨朝晖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条件。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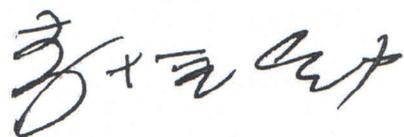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